石狮市财政局文件

狮财绩〔2026〕8号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石狮市数据管理局会计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石狮市数据管理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闽财监便函〔2026〕8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6年9月21日起对你单位进行2026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部分内控制度设置不够严谨，政府采购业务管控不完善

1. 借款条款表述不规范

单位内控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务结束后三个月内未办理

借款核销手续的按挪用公款论处”。挪用公款属于法定违纪违法认定情形，须由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认定，单位内部制度无权作出相关定性界定，该条款表述不严谨、合规性不足。

2. 政府采购不相容岗位及档案管理规定不完备

一是采购关键环节岗位制衡机制不健全。现有制度仅列明部分不相容岗位，未对采购需求制定、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明确岗位分离要求。

二是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要素缺失。制度仅明确采购归档资料清单，未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未对档案保管期限、借阅审批流程、电子化资料归档等事项作出明确的制度规范。

（二）项目前期谋划论证不充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滞后

石狮市核心政务数据异地灾备项目已纳入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12月确定实施。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未统筹研判与同期智慧管控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关联性影响，因平台改造工期存在不确定性，灾备项目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待平台改造完成初验后，灾备项目可实施服务周期大幅缩减，难以实现预期建设目标，导致项目长期未实质启动，预算执行率为零，财政专项资金长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益未得到有效发挥。

（三）部分信息系统资产账实管理不符

党员双报到管理平台、石狮市矛盾纠纷化解项目系统、石狮市重点群体服务管理项目系统、中小学新生入学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等4套信息系统资产，账面权属登记在数据管理局名下，实际

由其他单位管护使用，资产账面登记信息与实际管理现状不一致，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四）专项资金统筹推进不力，划转资金后续监管缺失

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后，支出进度偏慢。为推进项目建设，单位将剩余专项资金划转至石狮市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相关建设及服务工作，但未建立常态化跟踪督导机制，对划转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履约验收等情况缺乏全过程跟踪监管。

二、整改建议

（一）修订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控

全面梳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修正借款管理条款中不严谨、不合规的表述。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明确采购需求编制、经办实施、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关键岗位分离制衡要求，完善采购档案保管、借阅使用、电子资料归档等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完备的政府采购内控体系。

（二）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切实提升预算执行质效

规范信息化项目立项谋划流程，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工作，统筹考量关联在建、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技术适配性，从源头规避项目无法落地、资金闲置等问题。对长期未实施的存量信息化项目逐一复盘研判，具备实施条件的加快推进落地；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按财政规定程序申请调整或盘活存量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压实资产管理责任，确保国有资产账实相符

对4套权属与管护不一致的信息系统资产开展专项核查，厘清资产权属、形成背景及实际管护责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规范办理资产调拨、账务调整、管护移交等手续，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责任到位。

（四）完善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持续跟踪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建设推进、履约验收落实情况，实现专项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三、整改要求

对上述问题，请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做好整改工作，书面报告我局绩效股，并附整改相关资料。

石狮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21日印发